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平环审[2026]8号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省科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河南省科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省科博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等材料均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9000万元，在公司院内北侧建设蓄电池生产线项目，生产磷酸铁锂电池和铅蓄电池。本次新建锂电池生产车间和铅蓄电池生产车间各一座，车间办公楼一座，以及配套硫酸储罐、纯水制备系统、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生产设施。本项目为电池组装，不涉及极板生产等。配套自动化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民用极板、矿用极板、铅锭、AGM纸、PVC隔板、环氧树脂、硫酸、壳体、端子、磷酸铁锂电芯、铝合金电池壳、矿用防爆电池壳等。项目供水、循环冷却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均为新建，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办公区生活污水处理等依托在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本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含铅废水处理设施、铅酸蓄电池生产区域初期雨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均为新建。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所提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内容，并接受利害关系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同时你单位在项目的施工和运营期间应做

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文明科学施工，按照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等要求进行。

2. 项目铅蓄电池包板、极耳切刷、极耳铸焊、倒灰、焊端子等工序废气采用滤筒除尘器+高效过滤器工艺处理。中盖点胶、固化烘烤、极柱点涂色胶和加热烘烤等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充电化成、硫酸储罐以及稀硫酸配置等工序硫酸雾通过酸碱中和净化塔处理。磷酸铁锂电池激光清洗工序通过设备自带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和电池制造行业绩效分级 A 级要求等限值要求；全厂落实绩效分级 A 级要求。

3、铅蓄电池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酸雾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等含铅废水送至厂区含铅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中和+混凝沉淀+砂滤+活性炭过滤+超滤+反渗透+蒸发系统，蒸发系统蒸发反渗透浓水）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共同排至总排口。生活污水依托在建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至总排口。项目废水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应限值要求。规范建设废水监测设施；厂区范围内生产车间等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按照《报告书》所列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各类泵、风机等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防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5、本项目不合格极板，废边角料，熔铅浮渣，倒灰工序收集铅灰，含铅废胶，除尘系统收集的含铅灰尘，废滤筒及废过滤材料，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含铅污泥，蒸发废盐，废水处理废活性炭，废水处理反渗透膜和超滤膜，其他含铅废物，废矿物油和废油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妥善收集，规范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磷酸铁锂电芯、废锂电池、纯水制备过滤材料、不含铅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或专业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6、加强施工期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备足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叶县分局负责项目的生态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七、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办人：环评科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叶县分局，平顶山市润青

